#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杜委員明山、陳委員秀 月、張委員杰欽、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 員啟訓

請假委員:張委員智學、王委員英傑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 良壽

#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 二、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萡東村村長蔡老列君於112年6月7 日因病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2 年9月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14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0539556B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村長任期至 115年12月24日止。

决定:洽悉。

## 第四組

## 第一案

案由: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增訂、 刪除並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報請公鑒。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如附,包括:
  -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 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十五 條之一、第三章第九節節名、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 九十條之一條文;
  - (二) 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

三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 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

决定: 洽悉。

## 第二案

案由: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令增訂、 刪除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報請公鑒。

####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如附,包括:

-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 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七十條 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 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
- (二) 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

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

決定: 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萡東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12 年8月19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14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0539556B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原村長蔡老列君於112年6月7日因病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12年9月6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12年8月19日(星期六)舉行,補 選期間定自112年7月6日起至8月19日止,為期1個半月, 由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萡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萡東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 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萡東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 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6,000元整,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 萬元)之和。核算如下:補選投票日訂於 112 年 8 月 12 日,以 112 年 2 月底人口總數 1078 人。1078 人 x70%x20 元+20 萬元=21 萬6,000 元(尾數以新台幣 1000 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 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12 年 6 月 15 日虎鎮民字第 112030092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 於本(112)年7月9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預備員) 一份,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112年6月15日虎鎮民字第 1120300928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遊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蘇 〇 妮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手機)進入本縣斗六市第473號投開票所並為拍照,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暨本 會112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一) 本案依行政罰法規定,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移

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處結果認「僅係違反行政 罰」而予以結案後,復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 請本會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政罰部分, 請本會依權責卓處」。(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2 年3月3日雲警六保字第1120400071號函說明三)

- (二)查斗六派出所於111年11月26日製作之調查筆錄略以,本案行為人出生地為印尼,年齡約為42歲。自述不懂法律,單純只是想拍下來做紀念。不知道不能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不懂選舉的規則,也沒有其他的意思。
- (三)次查行為人於112年6月5日向本會提出之言詞陳述意見略以,「...我不知道法律規定不可以攜帶沒有關機的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進去投票所的時候,工作人員沒有人跟我說不可以帶手機進去投票所,...拿手機拍照的目的是想自己留作紀念。...以後我選舉時不會再帶手機進去了,以免像這次一樣...」

# 三、本會112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本件涉案行為人(蘇 O 妮)係於去(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日下午15時24分左右,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本縣斗六市第473號投票所內,並為拍照行為,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查違規行為人(蘇 O 妮),出生地在印尼,係因婚姻 關係歸化我國。經監察小組審酌全般調查事證(含 行為人言詞陳述紀錄)與充分討論後,咸認就社會

常情與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難以期待行為人對該違規行為,具備與一般選舉權人相同之通常知識經驗及違法性認識。又查案內事證之選票圈印位置,與一般選舉權人認知之正確圈選欄位有別,行為人使用中文為口語表達與對中文字之識字程度均不佳等事證,足徵行為人「不知法規」乙節,洵堪採信。爰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按個案情節,行為人主觀應受責難程度甚輕微,違規行為所生影響亦甚輕微,及考量行為人之經濟資力條件不佳等情,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三)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 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 1項第3款規定)。

###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 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 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 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 (三)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 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

「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 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 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 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 審認及裁罰。

- (四)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越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 (五) 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 (六)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 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

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 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 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 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裁罰事項。

決議:本案照監察小組決議審議通過,免除其處罰。

## 丙、臨時動議:

陳委員秀月:有關選舉一到,均會產生候選人參選亂象, 爭相登記參選,如議員選完又參選立委;其 候選人補助得票數每票30元,建議中選會提 案修法,倘公職當選人任期未屆又登記參選 他種公職,應繳回其選舉補貼費用(每票30元 之補助)。(提案一)

主席裁示:1. 陳委員秀月提案建議事項列入紀錄報中選會。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於7月12日蒞臨本會座 談,各委員若有相關選務提案,屆時可一併 提出建言。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